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 新控 01” 债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息的关注公告

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控股”或“公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其发行的“2015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5 新光 01”）和“2015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5 新光 02”）进行相关信用评级工作。联合评级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对公司及“15 新光 01”和“15 新光 02”的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和“15 新光 01”和“15 新光 02”的信用等级为“C”。

2019 年 3 月 22 日，公司披露了《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告》。公告称：“截至目前，本公司已经发生多笔债券违约，偿债压力很大，公司未能按时偿付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6 新控 01”）的本金及利息。”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上述违约事项进展情况及公司最新经营情况、财务情况、资金状况，及时评估其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水平及相关存续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